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敬函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23
傳真：02-23566221
電子信箱：moi169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41203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持憑戶籍登記姓名同一字之異體字印章，申辦印鑑登記，宜否受理申請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新竹縣政府民政局104年7月24日府民戶字第1040363403號函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，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，並以1個為限。」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辦理戶籍登記、申請歸化或護照時，應取用中文姓名，並應使用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」次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請登記之印鑑以1種為限，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，且不得加刻圖騰。」爰申請印鑑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。
- 三、民眾如持憑戶籍登記姓名同一字之異體字印章申請印鑑登記，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，並未統一規定使用字體，爰當事人戶籍登記為正體字，如堅持印鑑以異體字辦理印鑑登記，由申請人於申請書上

戶政科 收文:104/09/22



10402160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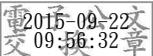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切結「確認使用該印章為印鑑章，如有問題願自行負責」等類此字樣，確認當事人之印鑑使用異體字後，戶政事務所得受理為印鑑登記。

四、另戶政事務所可透過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站(<http://140.111.1.40/main.htm>)，查閱正體字及其對應之異體字相關資料，因應實務作業查詢需要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68